



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

芒市城乡居民普法读本



云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芒市司法微信公众号

芒市司法局

地 址：芒市团结大街 225-59A

联系电话：0692-2121600



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宣
芒 市 司 法 局



国家宪法日

— 12月4日 —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目 录

法律援助知识问答

-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1
- 二、云南省法律援助的范围是什么?1
- 三、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有哪些?2
- 四、法律援助申请流程是什么?3
- 五、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4
- 六、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4
- 七、申请法律援助要注意哪些事项?5
- 八、在什么情况下经审查核实可以终止法律援助?6

行政复议知识问答

- 一、什么是行政复议?7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7
- 三、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多长时间?9
- 四、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哪些事项?10

人民调解知识问答

-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什么?11
- 二、发生纠纷如何申请调解?11
- 三、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12
- 四、调解程序有哪些规定?12
- 五、纠纷调解不成的, 应该怎么办?13
- 六、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是什么?13

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知识问答

- 一、什么是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15
- 二、远程探视对象有哪些?.....15
- 三、哪些情形可以申请远程探视?.....16
- 四、哪些在押服刑人员不得远程探视?.....16
- 五、远程探视的地点在哪里?.....16
- 六、如何申请远程探视?.....17
- 七、远程探视时间及人数如何安排?.....17
- 八、预约时间因故无法探视如何处理?.....17
- 九、远程探视时不得有哪些行为?18

绿色环保小知识

- 一、低碳办公篇19

二、绿色出行篇20

三、绿色消费篇20

四、生活节约篇21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

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23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的重点分别是什么？.....23

三、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23

四、什么是“恶势力”组织？.....24

五、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有哪些？ 25

六、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有哪些？ .. 31

法律援助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的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二、云南省法律援助的范围是什么？

1. 请求国家赔偿的；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4.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 主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的；
7. 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物损失请求赔偿的；
8.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
9. 其他由国家 and 省确定的事项。



三、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有哪些？

法律援助申请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 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二) 达到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其标准是指申请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



庭成员的人均收入（如果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则指申请人的个人收入）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 有合理的请求及事实依据。

四、法律援助申请流程是什么？

(一) 申请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查（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1. 符合条件：
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办理相关援助手续→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援助工作。

2. 不符合条件：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申请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时限：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①经审查异议成立→办理相关援助手续；

②经审查异议不成立（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时限：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



五、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 了解法律援助活动的进展情况；
2. 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予以更换；
3.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与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证明和证据材料，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
4. 经济状况和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六、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3.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七、申请法律援助要注意哪些事项？

1.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做出补充或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2. 申请人应如实陈述申请法律援助的事实和情况，保证其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八、在什么情况下经审查核实可以终止法律援助？

1.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
2. 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的；
3.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4. 受授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5. 受授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行政复议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具有法定权限的主管行政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



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四、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人民调解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人民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的一种,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二、发生纠纷如何申请调解？

目前,我市主要有乡(镇、街道、农场)、村(村委会)、组(村民小组)三级调解组织。发生纠纷时,公民可到户口所在地、居住地或者纠纷发生地申请人民调解。





三、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

- (一) 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四、调解程序有哪些规定？

(一)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二)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三)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四) 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支持当地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五)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五、纠纷调解不成的，应该怎么办？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六、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是什么？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

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是指服刑人员在狱内与其亲属、监护人通过远程会见管理系统实现的异地会见。



二、远程探视对象有哪些？

户籍地或常住地在我省的监狱（包括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押服刑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探视系统与其亲属、监护人会见。

亲属范围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孙子女及其配偶等，岳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养父母、养子女，继父母、继子女。监护人是指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履行监护职责、行使监护权利的个人或组织。其他特定原因需经县（市）司法局审核、监狱审查通过的人员也可安排探视。



三、哪些情形可以申请远程探视？

在押服刑人员远程探视申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家庭困难或年老体弱，不便到监狱会见的；
- （二）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的；
- （三）投牢后一年以上未会见的；
- （四）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远程探视的；
-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远程探视的。

四、哪些在押服刑人员不得远程探视？

下列在押服刑人员禁止安排远程探视：

- （一）邪教类、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以及涉黑、涉恶类的；
- （二）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尚未减刑的；
- （三）“三假”（假姓名、假身份、假地址）或身份不明的；
- （四）禁闭期间的；
- （五）正在接受隔离审查的；
- （六）受到警告、记过处分不满三个月以及禁闭处分不满六个月的；
- （七）其他不宜安排远程探视的。

五、远程探视的地点在哪里？

各监狱和县（市、区）司法局设置有专门的远程探视

场所，在押服刑人员在监狱内会见，亲属监护人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会见。

六、如何申请远程探视？

亲属、监护人申请远程探视的，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或司法所提出预约申请，预约时应提供会见人和被会见人的基本信息，说明申请会见日期以及联系方式等，预约申请时，应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亲属需会见的，需出具由村（居）委会开具的关系证明。在押服刑人员申请远程探视的，应通过所在监区向监狱狱政管理部门提出预约申请。

七、远程探视时间及人数如何安排？

在押服刑人员和亲属、监护人远程探视，一般每月可安排1次，每次不超过3人，已安排远程探视的，当月一般不再安排到监狱会见。远程探视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一般安排在监区会见日当天进行，特殊情况下经监狱批准也可安排非会见日会见。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八、预约时间因故无法探视如何处理？

因故无法在预约时间会见的，会见人可提前向司法局申请变更会见时间，由司法局重新安排；如需变更或增加会见人的，需重新办理预约申请手续。远程探视批准后，



会见申请人无故取消会见的，当月不再安排远程探视。

九、远程探视时不得有哪些行为？

远程探视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使用隐语、暗语或外语交谈；
- (二) 谈论有碍监管安全或服刑人员改造内容；
- (三) 谈论案情，涉嫌串供、通风报信；
- (四) 不服从会见工作人员管理安排；
- (五) 将手机、照相机、录音机、录像机等电子设备带入会见场所；
- (六) 有其他违反会见管理规定情形的。

有以上情形的，经监狱、司法局现场工作人员警告无效的，立即中止远程探视，并视情节给予三个月停止远程探视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绿色环保小知识

一、低碳办公篇

低碳办公十则：1. 拒绝塑料袋；2. 用电节约化；3. 巧用废旧品；4. 办公无纸化；5. 远离一次性；6. 出行多步行；7. 提倡水循环；8. 植物常点缀；9. 出行少开车 10. 争做宣传员。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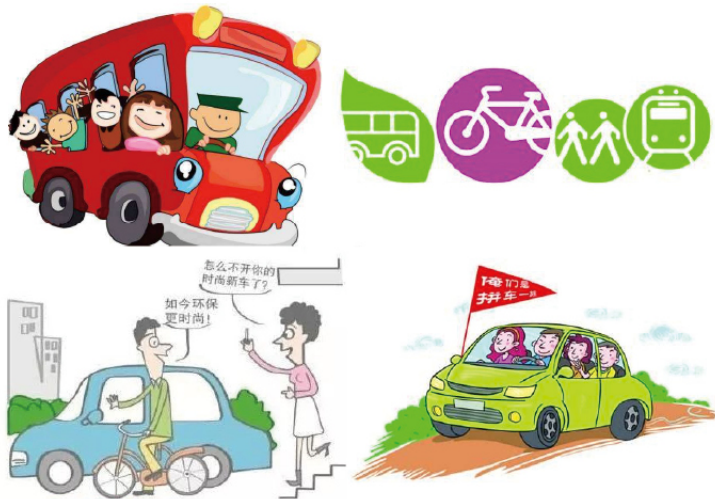
3



4

二、绿色出行篇

- 出行优先选择：1. 步行；2. 骑自行车；3. 电动车；
4. 公交车。



三、绿色消费篇

1. 选用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
2. 买菜和购物用环保袋或菜篮子。
3. 购买家电选用节能环保的产品。
4. 装修居室选用环保建材。
5. 购买汽车选用低排放、省油、节能的。
6. 不使用一次性筷子、餐盒、塑料袋等白色物品。
7. 选用无磷洗衣粉、洗涤剂。

8. 不吃野味。
9. 不购买豪华包装的产品。
10. 饭店吃饭不奢侈浪费，剩余的饭菜打包回家。
11. 购买循环利用的产品。
12. 少买不必要的衣服。
13. 住宾馆带上洗漱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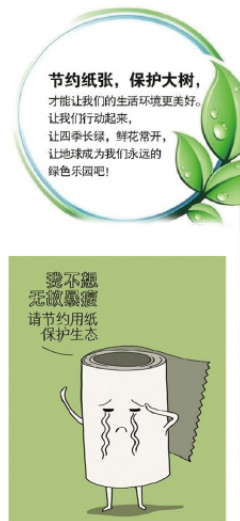


四、生活节约篇

1. 充电后及时拔掉充电器，减少对电的浪费。
2. 无论外出和工作，携带自己的水杯，方便又卫生。



3. 用便携环保餐具自带午餐，不用一次性餐具。
4. 在刷牙时把水龙头关上，即使是漏滴，10天就能漏掉一吨水。
5. 用自备的菜篮子或布袋买菜购物，一个一次性塑料袋需要500年以上才能腐烂。
6. 自制果汁，不仅健康还能减少工业用水和用电。
7. 多用微波炉加热和烹调食物，用电比煤气污染少也更省钱，对健康和环保都好。
8. 用完纸的两面，用手绢代替面巾纸，少砍树木，造福子孙。
9. 使用可降解、用量少的洗涤用品，减少对江河和海洋的污染。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

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的重点分别是什么？

2018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2019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三、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 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四、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五、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有哪些？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5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9 在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8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的黑恶势力。



10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1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2 黑恶势力“保护伞”。

六、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有哪些？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举报邮箱：ynshcebgs@163.com

省扫黑办：0871-63992898

省高级人民法院：0871-12368

省人民检察院：0871-64993142

省公安厅：0871-63054350

省司法厅：0871-64189050

德宏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州扫黑办：0692-2131653

州中级人民法院：0692-2211187

州人民检察院：0692-2122000

州公安局：0692-2215110

州司法局：0692-2121744



芒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市扫黑办：0692-3028059

市法院：0692-2123407

市检察院：0692-12309

市公安局：0692-110

0692-2997110

0692-2999966

举报邮箱：156196339@qq.com

市司法局：0692-2121600